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新增 15 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2,067.08 万元。

累计涉案金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86 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 118,579.61 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 59 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 103,761.46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5）、2019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2019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9）、2019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0）、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2020 年 8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苏 1204 民初 3005 号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88.04	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2	(2020)桂 0502 民初 3495 号	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3.51	已达成和解，正在履行中。
3	(2020)赣 0222 民初 430 号	景德镇景光精盛电器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43.08	已达成和解，正在履行中。
4	(2020)沪 0112 民初 30960 号	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8.49	已撤诉

（二）案件详情

（1）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苏 1204 民初 3005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3,880,401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2019）苏 1204 民初 300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在达成如下和解协议：被告于规定期限内偿还原告货款，若未按规定履行，则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2）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 0502 民初 3266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35,148.39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双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3）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景德镇景光精盛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赣 0222 民初 430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景德镇景光精盛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430,803.96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双方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4）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沪 0112 民初 30960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闵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84,896.58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原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撤诉。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0)鄂 0902 民初字第 2162 号	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42.66	一审已判决
2	(2020)桂 05 民初 224 号	安普迪康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47.86	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庭
3	(2020)桂 05 民初 259 号	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057.55	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庭
4	(2020)桂 0502 民初 4187 号	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5.36	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庭
5	(2020)桂 0502 民初 4188 号	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54.16	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庭
6	(2020)桂 0502 民初 4189 号	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8.90	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庭
7	(2020)鄂 0114 民初 1827 号	武汉飞特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04.79	已达成和解，履行中
8	(2020)黔 0302 民初 9445 号	遵义迈控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18.22	将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庭
9	(2020)浙 0382 民初 7353 号	天美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56.81	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庭
10	(2020)沪 0114 民初 17973 号	上海乐研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2.26	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庭
11	(2020)苏 1003 民初 5778 号	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53.44	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开庭
12	(2020)苏 1003 民初 5783 号	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13.78	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开庭
13	(2020)浙 1021 民初 4086 号	浙江淇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9.86	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开庭
14	(2020)沪 0106 民初 25681 号	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9.60	将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开庭
15	(2020)浙 0881 民初 2748 号	浙江省江山江汇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1.83	一审已判决

（二）案件详情

（1）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鄂 0902 民初字第 2162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孝感市孝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426,625.80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法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一审（2020）鄂 0902 民初字第 21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1、被告于判决书生效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426,625.80 元及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安普迪康电气（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 05 民初 224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普迪康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478,643.00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庭。

（3）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 05 民初 259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182,200.00 元及利息；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庭。

（4）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与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 0502 民初 4187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53,555.07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庭

（5）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 0502 民初 4188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541,619.97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庭。

（6）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 0502 民初 4189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388,973.18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庭。

（7）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武汉飞特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鄂 0114 民初 1827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武汉飞特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1,047,920.00 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8）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遵义迈控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黔 0302 民初 9445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遵义迈控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182,200.00 元及利息；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庭。

（9）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天美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浙 0382 民初 7353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美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2,568,109.08 元及利息；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庭。

（10）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乐研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沪 0114 民初 17973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乐研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222,580.00 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庭。

（11）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 1003 民初 5778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534,395.28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开庭。

（12）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 1003 民初 5783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137,756.64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开庭。

（13）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浙江淇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浙 1021 民初 4086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淇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98,643 元及利息；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开庭。

（14）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代理合同纠纷案（（2020）沪 0106 民初 25681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96,046.17 元。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开庭。

（15）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江山江汇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浙 0881 民初 2748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省江山江汇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8,315.46 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庭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0）浙 0881 民初 27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18,315.46 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 78 起起诉；28 起一审判决；52 起二审判决；2 起再审裁定。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上诉人 / 再审申请人。

涉案金额：新增 78 起起诉案件原告索赔金额 6,050,934.54 元；28 起一审案件原告索赔金额 2,680,282.89 元，一审判决赔偿金额 2,214,150.20 元；52 起二审案件原告索赔金额 15,826,266.49 元，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合计 10,721,876.86 元；2 起再审案件判决赔偿金额 3,509,888.59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对于上述涉及起诉案件，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对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号）），并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近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78 份《起诉状》及传票、28 份一审《民事判决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52 份二审《民事判决书》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 2 份《民事裁定书》。根据法院文书显示，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78 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并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庭审理，且对 28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 52 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已对公司提起再审申请的部分案件做出裁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涉及 78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6,050,934.54 元。上述案件均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索赔金额合计(元)
1	喻拥军等 4 名中小投资者	天成控股及相关责任人	2,234,158.7
2	胡玲华等 74 名中小投资者	天成控股	3,816,775.84
合计	78 名中小投资者	\	6,050,934.54

2、原告的诉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 6,050,934.54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 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3）。

78 名原告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 78 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6,050,934.54 元。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并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庭审理。

二、一审案件情况

28 名中小投资者就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28 名中小投资者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 2,680,282.89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 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3）。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被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虚假陈述更正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原告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1）由公司承担 28 名中小投资者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2）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2,214,150.20 元（含印花税）；

（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三、二审案件情况

公司针对 52 名中小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52 名中小投资者

2、诉讼请求：

（1）撤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金额合计人民币 10,721,876.86 元；

（2）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天成控股的信息披露行为不构成虚假陈述；本案虚假陈述与被上诉人交易决策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本案存在系统性风险。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四、再审申请案件情况

公司对部分二审已判决的虚假陈述纠纷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收到 2 份《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2 名中小投资者

2、诉讼请求：

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法院裁定情况

最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裁定。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五、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于上述涉及起诉案件、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对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号）），并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280.82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31,081.95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1,081.95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或“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或“大华会计师事务”）

●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用永拓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1993 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永拓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 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19 年，永拓通过香港 FRC 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2002 年起至今，连续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了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人员信息

目前，永拓所人员包括首席合伙人吕江、合伙人数量 10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11 人、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21 人，从业人员 1097 人。

3. 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8,386.9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648.99 元）、净资产金额 3,007.42 万元。上年度该事务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事务所户数）为 20 户，2020 年为 35 户，该事务所 2019 年度从事证券业务收入为 8,521.94 万元。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 185 户，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收入 3,016.67 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约 71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所已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永拓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永拓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 8 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质量控制复核人：

史春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复核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重飞，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无兼职，有证券服务业务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孙建西，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无兼职，有证券服务业务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任质量复核人史春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重飞、孙建西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马重飞曾因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对关联交易审计不到位等问题被广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经双方沟通，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8 万元，合计 78 万元，与 2019 年度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8 年起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团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拟不再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无异议。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